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28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一〇一届会议

2011年3月14日至4月1日

意见

第 1517/2006 号来文

提交人: Rastorgueva Tatyana (由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的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Rastorguev Maxim (提交人侄子)

所涉缔约国: 波兰

来文日期: 2006年9月25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97 条规则作出的决定, 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转送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CCPR/C/96/D/1517/2006—2009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事由: 拘留和经过据称的不公正审判后被判谋杀和抢劫罪。

程序性问题: 指称受害人的代理律师, 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同一事项正在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 实质性问题： 虐待，有权被立即告知所涉罪名，有权立即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授权的官员，公正审判权，法律辩护权，不歧视。
-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 2 款和 3 款；第十四条 1 款和 3 款(乙)项；第二十六条。
-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 2 款(丑)项

2011 年 3 月 28 日，人权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 4 款通过了关于第 1517/2006 号来文的意见。意见全文附于本文件之后。

[附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一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517/2006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Tatyana Rastorgueva（由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的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Maxim Rastorguev，提交人侄子

所涉缔约国： 波兰

来文日期： 2006 年 9 月 25 日(首次提交)

决定受理的日期： 2009 年 7 月 8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提交人代表 Maxim Rastorguev 先生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 1517/2006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是 Tatyana Rastorgueva，白俄罗斯公民，1953 年出生，他代表她的侄子 Maxim Rastorguev 提交申诉。她侄子也是白俄罗斯公民，生于 1976 年，目前正在波兰监狱服刑。提交人称，她的侄子是波兰违反《公约》第七条、第九条 2 款和 3 款；第十四条 1 款和 3 款(子)项和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他由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的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2 月 7 日对缔约国生效。

**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拉扎里·布兹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尤利亚·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1.2 2009年7月7日，委员会经由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抛开案情审查来文可否受理问题。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0年3月18日，提交人的侄子在波兰和白俄罗斯边境被波兰边防警卫逮捕。只是告诉他他正遭波兰警方通缉，但没有说为什么。他被捕后被关在 Terespol 镇八个小时，然后被带到 Bjala—Podljaska，在那里拘留了六天。提交人声称，她的侄子在這一期间不知道所遭指控的罪名；他只是偷听警察们说他们在转送一名“杀人犯”。2000年3月24日，他被带到海乌姆，在那里第一次出庭受审。他被告知他是一宗抢劫案及谋杀一名称为 Ruslan Tsorojev 人的案件的嫌疑犯，他的拘留被延长。同一天，在没有律师在场而只有翻译陪同的情况下接受检察官的讯问，因为他不讲话波兰语。在初步调查中，他数次接受讯问都没有律师在场。

2.2 Rastorguev 先生称他于2000年12月13日，即审判前夕才首次与法庭指派的律师见面。提交人说，他没有与律师交谈也没有准备辩护词，因为没有翻译，语言障碍使他无法与律师沟通。据称，他的律师与他在一起只呆了不到五分钟，警察在近旁可以听到他们的谈话。他在庭审前分别于2001年2月8日和2001年4月23日两次与律师会晤，两次都没有翻译，而且时间很短。

2.3 2001年7月4日，卢布林区法院以谋杀和抢劫罪判处提交人侄子25年徒刑。他的律师未征求其意见而代表他提出上诉。2001年12月20日，卢布林上诉法院维持了区法院的判决。他的律师决定不提起撤销原判上诉，认为这类上诉不具备先决条件。他并没有将这一决定告知他的客户，所以提交人的侄子错过了上诉的最后期限。

2.4 Rastorguev 先生的案件后来被转到另一名律师，他提出了撤销原判上诉。新律师只有通过电话与他沟通了一下。2002年10月1日，最高法院维持其他法院的判决。

2.5 提交人声称，由于波兰必须由律师提出上诉的强制性要求，她的侄子没有机会就其《公约》权利遭受侵犯问题提出上诉。她认为，在刑事诉讼不同阶段代表其侄子的律师没有提及违反《公约》的问题。因此，她的侄子无法获得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2.6 2003年，提交人的侄子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提交人称，他的案件被中止，因为欧洲法院登记处无法与他联系。

申诉

3.1 提交人称，拘留她侄子六天而没有告诉他所控罪名，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2款下的权利。她还称，也违反了第七条，因为他在这6天里受到了不人道的待遇，不知道自己遭拘留的原因。她还说，她的侄子被带见法官是在六天拘留之后，这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3款赋予的权利。

3.2 她称，她的侄子几次接受讯问都没有律师在场，他与只讲波兰语的律师见过很少几次面，而且没有翻译在场，时间短暂，这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规定的权利。

3.3 提交人说，她的侄子因其国籍而受到法院的歧视，在庭审过程中法院的态度有偏见，因此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

4.1 2007 年 1 月 22 日，缔约国指出，来文是指称受害人的近亲属提交的，这违反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它说，Rastorguev 先生目前关在波兰监狱这一事实不妨碍他亲自向委员会提交他的案件。波兰法律的《刑事执行法》第 103 条第 1 款保障这一权利。它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证据说明她与指称受害人的关系。她不是来文所指事实的当事人，无权接触法院的卷宗。缔约国认为，指称受害人本人最有资格提交来文，因为他知道国内诉讼程序，也可接触他的卷宗。

4.2 缔约国回顾，Rastorguev 先生 2003 年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提出了与本来文相同的指控。虽然提交人认为该案没有经过欧洲法院审议，但缔约国认为，同一事项正接受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4.3 关于 Rastorguev 先生被关押六天而没有被告知自己的罪名，缔约国指出，这起谋杀案是他被拘留前几个月才开始调查的。2000 年 2 月 9 日海乌姆区法院下令拘留他七天。法院作出这一决定是因为调查人员不知道 Rastorguev 先生的下落，因为他不住在波兰。逮捕令就是根据这一决定发出的，在他跨越波兰和白俄罗斯边境时便遭逮捕。

4.4 2000 年 3 月 24 日，他被捕六天后，区法院决定延长羁押三个月。随后在经过短暂的庭审后又两次延长羁押。Rastorguev 先生从未不经法院下令而被羁押。他有可能质疑这些决定，并被屡次告知有权这样做。法庭为他配备了一名翻译，还在诉讼各阶段向他提供了重要文件的译本。Rastorguev 先生首次接受审讯是在 2000 年 3 月 21 日。在审讯过程中，他被告知他有权不作不利于自己的证明，并有权提出相关动议。他还在翻译的陪同下参观了犯罪现场。缔约国指出，2000 年 3 月 24 日，他又在翻译的陪同下，作为嫌犯再次接受讯问。他说他是自己自由作证，不反对检察官的诉讼方式。他又有几次接受讯问，总是有翻译在场¹，而且被告知自己的诉讼权利。Rastorguev 先生了解案件的卷宗内容。²他在所有阶段都被及时书面告知诉讼的详情(俄文译本)，例如，他收到了区法院对他的起诉书，而且有俄文译本。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2 条，Rastorguev 先生在诉

¹ 卷宗中所有审讯报告，包括 2000 年 6 月 7 日和 26 日的报告，都由翻译和 Rastorguev 先生签字，他们承认报告内容已阅并译成了俄文。

² 缔约国提供了由翻译和 Rastorguev 先生签署的文件的副本，他们承认他了解卷宗中的文件。

³ 俄文译文可以在卷宗中查阅。

讼的所有阶段都收到了重要文件的适当译本，⁴ 还有一名翻译协助。因此，他被正确地告知其所有权利和义务。

4.5 Rastorguev 先生没有申请保释，也没有投诉审讯程序，或对延长拘留的决定提出抗告，虽然他被告知可以这样做。他只是两次(2000 年 3 月 29 日和 2000 年 6 月 9 日)写信给负责初步调查的检察官请求他给予一次听证机会，并请到“他所在的监狱”。调查机关委托翻译了上述信函⁵，以便能够了解他的要求。

4.6 关于提交人说她的侄子没有合适的律师代理，缔约国说，2000 年 3 月 24 日海乌姆地区检察官要求区法院为 Rastorguev 先生指派辩护律师，因为他不会讲波兰语。同一天，指派 Ż Ch. 为律师。2000 年 11 月 24 日，又指派 J.Ż 为他的新辩护律师。

4.7 这位律师参加了所有法庭审讯。Rastorguev 先生本可以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通过邮件等方式与他的律师联系，也可以请他代为提交申诉和/或上诉，或询问有关诉讼权利或诉讼方面的问题。他没有这样做。他也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1 条要求更换他的辩护律师，他也没有这样做。

4.8 Rastorguev 先生也可以要求某些法官回避诉讼，如果他对他们的公正性有任何怀疑，但他对有关法院的构成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4.9 关于提交人说受害人无法向最高法院提出撤销原判上诉，缔约国说，2001 年 12 月 22 日，他要求最高法院给予他法律援助，以便提起撤销原判上诉。根据这一请求，卢布林上诉法院 2002 年 1 月 14 日为他指派了辩护律师。然而，这名律师拒绝向最高法院撤销原判上诉，因为他认为提出这类上诉的先决条件不具备。2002 年 3 月 11 日，Rastorguev 先生获悉了这一决定，以及根据国内法律撤销原判上诉必须由律师准备和签署的事实。Rastorguev 先生没有利用这个机会，也没有对 2002 年 3 月 11 日的决定提出上诉。他也没有要求法庭委任另一名律师代他提出撤销原判上诉。

4.10 缔约国承认，Rastorguev 先生最后终于找到了一名律师代他向最高法院提出撤销原判上诉。法院 2002 年 10 月 1 日驳回这一上诉，因为上诉明显缺乏证据。

4.11 缔约国认为，Rastorguev 先生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没有利用可以提交动议或提出抗告的可能性，没有要求指派别的辩护律师和投诉审判法官的不公正。提交人声称，她的侄子无法向最高法院提起撤销原判上诉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因为他实际上已提出了上诉。

⁴ 翻译了下列文件：2001 年 9 月 4 日和 11 月 28 日关于延长拘留 Rastorguev 先生的决定；卢布林区法院(初审法院)的判决书；2000 年 6 月 29 日起诉书副本；上诉法院判决；上诉法院判决的理由陈述；Rastorguev 先生 2000 年 3 月 29 日致检察官的信。

⁵ 已提供 2000 年 3 月 29 日信的副本(已译成波兰文)。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9年3月23日，提交人驳斥了缔约国的论点。她回忆说，她是 Rastorguev 先生母亲的妹妹。她的出生证可以证明这种密切关系。她还指出，由于她的侄子与欧洲人权法院失去了联系，她的侄子决定请她这位最直系的亲属代他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提交人还附上了 Rastorguev 先生授权她代表其利益的授权书。

5.2 关于缔约国称来文正在由另一国际程序审查，所以不予受理，提交人说，她的侄子确实于 2003 年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诉。不知什么原因，欧洲人权法院秘书处没有收到他随后寄给法院的信件。欧洲法院给他的信，他没有收到。因此，她的侄子的案件被中断，欧洲法院既没有审理案件的案情，也没有审查是否可予受理。她提请注意委员会的惯例，即如果申诉不是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六个月内提交，欧洲法院将不予受理，这不应视为不予受理的依据。她说，欧洲法院收到和登记单个申诉并随后决定中止，并不意味着它“已审议了”这一申诉。

5.3 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说，她的侄子要想提出释放请求，控告有关对他拘留和延长拘留的决定，更换律师，他必须了解程序，并知道如何撰写此类文书。提交人重申，她的侄子不讲波兰语，不熟悉波兰刑事诉讼法律，因为他不是律师。要利用缔约国提到的补救办法，他需要律师的帮助。她声称，她不质疑为她侄子指派的律师没有向他提供法律援助的说法。缔约国没有反驳她所说的审前讯问没有律师在场的辩词。

5.4 关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驳回撤销原判上诉，提交人说，提交撤销原判上诉的律师在提交上诉之前没有与她的侄子见面，也没有讨论她侄子希望在上诉中提及的问题。

5.5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律师普遍缺乏法律专业意识，侵犯辩护权的现象十分普遍。在没有波兰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下，获得有效的国内补救是不可能的。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在 2009 年 7 月 8 日的第九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关于缔约国说提交人没有她侄子的授权，委员会指出，它已收到了授权其代表 Rastorguev 先生行事的书面证明，并提请注意允许这样做的《诉讼规则》第 96 条(b)款。它认为，提交人有充分资格代表她的侄子行事，因此本来文就这一原因而言不是不可受理的。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委员会已查明，提交人 2003 年提交的类似申诉被欧洲人权法院中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对第五条 2 款(子)项作出了保留，即“如果同一事件已经过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将排除第五条 2 款(子)项规定的程序”。委员会指出，在〈任择议

定书》第五条 2 款(子)项的意义内, 欧洲法院没有“审查”该案件。它认为, 因此, 本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不产生任何障碍, 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的保留。

6.3 关于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指控, 委员会认为, 提交人未能为了受理的目的充分证明她侄子不知道逮捕理由构成了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因此,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 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6.4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与第十四条 1 款有关的指控, 委员会认为, 提交人没有说明她侄子根据本条享有的权利是如何受到侵犯的。它认为, 提交人未能为了受理的目的充分证明这一指控,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予受理。

6.5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她侄子根据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因为他称波兰当局基于其国籍对其进行歧视。它认为, 提交人未能为了受理的目的充分证明这一指控,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予受理。

6.6 最后,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提交人没有利用提出动议或抗告的可能性, 也没有要求更换辩护律师或要求审判法官回避。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 Rastorguev 先生不了解波兰刑事诉讼法, 与律师交流存在语言障碍, 以及为他委派的律师缺乏专业精神。提交人称, 提交上诉的律师在提交前没有与她侄子见面, 也没有讨论她侄子可能希望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委员会回顾其判例: 虽然公约没有授权被告选择向他提供免费的律师, 但也必须采取措施, 确保律师在接受委派后能够为了司法公正代表被告的利益。⁶ 在这方面, 委员会认为,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是与有效的法律援助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 应根据案情加以审查。因此, 它宣布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 1 款、2 款和 3 款, 以及第十四条 3 款(乙)项提出的申诉可予受理。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

7.1 缔约国在 2010 年 2 月 2 日的书面照会中就委员会的受理决定提出意见。它说, Rastorguev 先生是依法被捕的, 并立即带见法官。他是涉嫌 2000 年 2 月 9 日发出的逮捕证中的罪名而被捕的。

7.2 两级初审法院都向 Rastorguev 先生提供了免费法律援助。后来, 又由他自己选择的律师代其向最高法院提交了撤销原判上诉。因此, 提交人有机会就刑事诉讼中的任何可能缺点提出投诉。缔约国说, 应该指出的是, 这些指控, 如被捕时没有被告知理由, 随后加以审前拘留; 上述活动期间没有翻译在场; 无法与律师沟通, 都构成了有效的上诉理由, 可由上一级法院进行审理。然而, 在本案中, 缔约国指出, 最高法院认为本案的撤销原判上诉明显证据不足。

7.3 鉴于所有上述考虑, 缔约国认为, 没有发生侵犯 Rastorguev 先生依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情况。

⁶ 见第 253/1987 号来文, Paul Kelly 诉牙买加, 1991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10 段; 第 250/1987 号来文, Carlton Reid 诉牙买加, 1990 年 8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4 段。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意见的评论

8.1 提交人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的信函中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重申她最初提出的指控，坚持认为 Rastorguev 先生依照《公约》九条 1、2 和 3 款，第十四条 3 款(乙)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8.2 关于违反第十四条 3 款(乙)项，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质疑 Rastorguev 先生不懂波兰语和不了解波兰刑事诉讼法律，在接受讯问时没有律师在场这些事实。它也没有反驳 Rastorguev 先生在审前调查时没有可能与律师协商。

8.3 提交人称，缔约国没有提交任何具体证据证明两级初审法院向 Rastorguev 先生提供了免费法律援助，坚持认为向其侄子提供的法律援助不够。她认为，Rastorguev 先生和他的律师之间存在语言障碍，缔约国未能提供具体证据证明为 Rastorguev 先生指派的人懂俄语，或有译员协助她的侄子。

8.4 提交人称，代表 Rastorguev 先生提交撤销原判上诉的律师没有与他会晤，也没有讨论 Rastorguev 先生希望提出的问题，包括其公民权利遭受侵犯的问题。她还说，Rastorguev 先生无法就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问题提出上诉，因为没有向提供足够的法律援助，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代表其利益的律师也没有提及他的《公约》权利遭受侵犯。因此，提交人认为 Rastorguev 先生没有获得应该获得的有效的法律补救。

8.5 关于违反《公约》第九条 1、2 和 3 款，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来文说 Rastorguev 先生是依法被捕的，并被及时带见法官。她说，在缔约国看来，为了履行《公约》第九条 3 款下的义务，根据法院发出逮捕令羁押 Rastorguev 先生七天是足够的。提交人认为，在《公约》第九条 3 款的意义上，波兰主管当局不仅有义务根据法院决定实施逮捕，而且必须立即带其去见法官，以使被捕的人有可能亲自向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人直接陈述不服逮捕的理由。

8.6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没有质疑 Rastorguev 先生 2000 年 3 月 18 日被捕，2000 年 3 月 24 日即被捕后六天首次被带见法官这些事实。她不同意缔约国关于 Rastorguev 先生被迅速带见法官的说法。她回顾委员会第 8 号(16)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解释说，第九条 3 款中“迅速”一词是指延误不得超过几天；她还回顾委员会关于 Rostislav Borisenko 诉匈牙利案(案件编号 852/1999)的意见，其中认为，拘留提交人三天后再带见司法官员不符合《公约》第九条 3 款意义内“迅速”的要求，除非对这种延误的必要性作出解释(意见第 7.4 段)。提交人称，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理由说明她的侄子在被捕六天后被带见法官是合理的，并认为这种延误太长，不符合《公约》第九条 3 款意义内迅速的要求。因此，提交人认为，缔约国侵犯了 Rastorguev 先生依据《公约》第九条 1、2 和 3 款享有的权利。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要求在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基础上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缔约国没有向她侄子提供足够的法律援助，他因为语言障碍无法与他的律师沟通，因为没有译员的帮助也无法准备辩护。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包括在法庭上，为 Rastorguev 先生指派了一名律师(或当然指派或由私人聘请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交上诉)。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向他提供了口译员和重要文件译本。缔约国还称，他本可以与他的律师联系，包括通过邮件进行联系，请他代表他提交申诉或询问他的诉讼权利事宜或诉讼进行情况。他也可以要求更换律师。然而，他没有利用这些可能性。

9.3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代理 Rastorguev 先生案件的法律援助律师在提起不服一审法院判决的上诉之前没有与他联系。对此，委员会回顾，虽然缔约国有责任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但委员会无法决定如何确保提供此种援助，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着误判⁷。尽管提交人提出了这一申诉，但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律师在上诉过程中的行为违反了司法公正⁸。

9.4 关于要求撤销原判的上诉，提交人称，法律援助律师拒绝提交此类上诉，因为在他看来上诉不具备先决条件。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这一情况已告知 Rastorguev 先生，并建议他另觅律师提交上诉。它还指出，他自己选择的律师已向最高法院提出推翻原判的上诉，但最高法院以毫无根据驳回。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律师在提交上诉前没有会晤她的侄子，因此没有讨论 Rastorguev 先生本来希望提出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不能因私人聘请律师的行为而追究国家的责任⁹。

9.5 根据它所收到的材料，委员会不能断定 Rastorguev 先生的律师不能充分代表他的利益，或者说他们在履行辩护职责时缺少专业判断。卷宗中没有任何资料显示法院应该明显看出律师的行为不符合司法公正。

9.6 委员会还必须考虑提交人所说 Rastorguev 先生因语言障碍无法与他的律师沟通和妥善准备辩护的控告。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Rastorguev 先生在审讯和法庭听证期间一直有口译员协助。不过，提交人没有说明 Rastorguev 先生为什么没有利用口译员在场的机会，向法院陈述其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如与律师会晤

⁷ 第 667/1995 号来文，Hensley Ricketts 诉牙买加，2002 年 4 月 4 日通过意见，第 7.3 段。

⁸ 第 536/1993 号来文，Perera 诉澳大利亚，1995 年 3 月 28 日通过不予受理决定，第 6.3 段；第 618/1995 号来文，Campbel 诉牙买加，1998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意见，第 7.3 段。

⁹ 第 226/1987 号来文；Michael Sawyer；Michael 和 Desmond McLean 诉牙买加，第 256/1987 号来文，1991 年 4 月 11 日通过意见；第 493/1992 号来文，Griffin 诉西班牙，1995 年 4 月 4 日通过意见，第 9.8 段。

时没有口译员，他的辩护材料准备不够，以及他的辩护律师缺乏专业精神。委员会收到的材料表明，Rastorguev 先生在法庭审讯过程中从来没有向法官提出过这些问题。

9.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Rastorguev 先生无法就其权利遭受侵犯问题提出申诉，因为缺少口译员和充分的法律援助。然而，这些指控似乎与 Rastorguev 先生自己已就某些问题与主管机构直接联系的事实相矛盾。从卷宗材料可以看出，他两次(2000年3月29日和2000年6月9日致信)请求初审检察官听取他的意见，并邀请他“到其所在的监狱”。调查机构委托人将上诉信函从俄文译成波兰文，以便能够了解他的要求。2001年12月22日，他请最高法院任命指派一名律师以便提交推翻原判的上诉。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所说 Rastorguev 先生因语言障碍无法就其权利遭受侵犯问题提出申诉和/或上诉或任何其他动议的控告没有说服力。

9.8 委员会宣布本来文可以受理的决定是与有效的法律援助问题相联系的，从卷宗所载材料可以看出，Rastorguev 先生已获得了法律援助。鉴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它面前的事实没有显示 Rastorguev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3款(乙)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不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